

DB13

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 13/T 2490—2017

路面基层用钢渣混凝土通用技术要求

2017 - 03 - 29 发布

2017 - 06 - 01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唐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哈斯科（唐山）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工雄、黄爱东、刘玉民、王兰、刘海涛、王玉、吴军、鲁教银、孙砚利、王子玺、石峰、贾雪松、刘卫强。

引 言

本标准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，声明符合本标准时，可能涉及到专利号ZL 2011 1 0117056.1，与一种粒化高炉矿渣粉稳定钢渣类混合料相关的发明专利的使用。

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。

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保证，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下和条件下，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。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标准的发布机构备案。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：

专利持有人姓名：浙江哈斯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康华大厦6楼F座。

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，本标准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路面基层用钢渣混凝土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路面基层用钢渣混凝土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运输和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市政道路工程、公路工程及广场等路面基层用钢渣混凝土（以下简称钢渣混凝土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59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GB/T 1804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
JTG E42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
JTG/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
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
JTG E51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
DB13(J)/T 155 建筑垃圾再生集料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路面基层用钢渣混凝土

以钢渣集料为主，掺入一定数量的粒化高炉矿渣粉，掺入或不掺入一定数量的粉煤灰、天然碎石、再生骨料等，再加入适量的水，经拌和后得到的钢渣混凝土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材料

4.1.1 钢渣

钢渣的级配应符合JTG D50，其它指标应符合JTG/T F20的规定，级配范围按表1或表2的要求。

表1 悬浮密实型钢渣的集料级配

项 目	钢渣的级配范围						
筛孔尺寸/(mm)	31.5	19.0	9.50	4.75	2.36	0.6	0.075
通过率/%	100	90~100	60~80	29~49	15~32	6~20	0~5

表2 骨架密实型钢渣的集料级配

项 目	钢渣的级配范围						
筛孔尺寸/(mm)	31.5	19.0	9.50	4.75	2.36	0.6	0.075
通过率/%	100	68~86	38~58	22~32	16~28	8~15	0~3

4.1.2 粒化高炉矿渣粉

应符合GB/T 18046规定。

4.1.3 粉煤灰

应符合 GB/T 1596规定。

4.1.4 碎石

应符合JTG/T F20规定。

4.1.5 再生骨料

应符合DB13(J)/T155规定。

4.1.6 拌和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规定。

4.2 钢渣混凝土

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的要求。

表3 技术要求

项 目		技术要求		
		极重、特重交通	重交通	中、轻交通
7d 无侧限抗压强度/MPa		≥ 5.0~7.0	4.0~6.0	3.0~5.0
放射性	内照射指数 I/Ra	≤ 1.0		
	外照射指数 I/Y	≤ 1.0		
浸水膨胀率/%		≤ 2		

5 试验方法

5.1 钢渣的级配

按JTG E42的规定进行。

5.2 无侧限抗压强度

按JTG E51的规定进行。

5.3 放射性

按GB 6566的规定进行。

5.4 浸水膨胀率

按JTG E42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按每生产3000t为一个检验批，不足3000t也为一个检验批。

6.2 取样

每批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试样，试样量应满足质量检验项目所需用量的1.5倍。每批相同配合比的钢渣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1次；每一个工作班相同配合比的钢渣混凝土不足3000t时，取样不得少于1次。

6.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7d无侧限抗压强度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主要原料、关键工艺发生变化时；
- b)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；
- c)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用户有要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表3的要求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当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运输和质量证明书

7.1 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遗洒措施。运输工具应清扫干净，防止杂物、异物的混入。

7.2 质量证明书应包括产品名称、产品类别、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产品标准号、出厂检验结果。